108-2 學期學生音樂會檔期申請公告

一、學位考試大學部畢業製作與碩士班畢業音樂會:

- (一)申請時間:109年2月24日(一)至109年3月13日(五)。
- (二)檔期安排:依系務會議決議,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音樂會檔期為109年4月 27日(一)至5月29日(五),各組可填時段限定如下(或參閱可申請檔 期表):
 - 1. 鋼琴組: 週三優先,每一檔期2至3位同組同學。
 - 2. 絃樂組: 週二優先,每一檔期2至3位同組同學。
 - 3. 管樂組: 週四優先,每一檔期2至3位同組同學。
 - 4. 聲樂組:由召集人及評審老師商議後安排檔期。
 - 5. 擊樂組:由召集人及評審老師商議後安排檔期。
- (三)申請方式:填寫「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學生音樂會檔期申請書」,以紙本方式送至系辦提出申請。

申請畢業製作者,應檢附大三實習音樂會節目單。申請資料缺漏或不全者, 視同未完成申請,須完成補正後始得辦理。

(四)檔期排定方式(重要,必看):

檔期時間將依收件時間先行初步排定,以絃樂組為例:

第1位繳交申請書之同學,音樂會辦理時間將安排於5月26日18:00。

- 第2位繳交申請書之同學,安排於5月26日19:00。
- 第3位繳交申請書之同學,安排於5月26日20:00。
- 第 4 位繳交申請書之同學,即安排於 5 月 19 日 18:00,依此類推。

完成檔期初步排定後,<u>資料提供各組召集人及評審老師共同決議最後演出時</u>間。

(五)音樂會檔期公告:

- 1. 申請截止後一個月,音樂會檔期與評審將公告於音樂學系網頁。
- 音樂會檔期確定後,由音樂學系製作宣傳海報。海報印製完成並公告後,同學不得辦理檔期變更,僅能辦理取消。
- (六)本學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B1 演奏廳暫不開放**,請 同學填寫申請表時,**請勿勾選**藝術大樓演奏廳。

二、大三實習音樂會與個人音樂會:

- (一)申請時間:音樂會辦理日期前二週。
- (二)檔期安排:原則上應避開大學部畢業製作與碩士班畢業音樂會檔期及申請空間已排定活動之時段,其餘時段皆可申請。
- (三)申請方式:填寫「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學生音樂會檔期申請書」,以紙本方式送至系辦提出申請。申請資料缺漏、不全或未於辦理日期前二週提出申請者,視同未完成申請,須完成補正後始得辦理。
- (四)本學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B1演奏廳暫不開放**,請同學填寫申請表時,**請勿勾選**藝術大樓演奏廳。

可申請檔期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4月27日	4月28日	4月29日	4月30日	5月1日	5月2日	5月3日
	絃樂組優先	鋼琴組優先 <mark>絃樂組</mark>	管樂組優先			
5月4日	5月5日	5月6日	5月7日	5月8日	5月9日	5月10日
	絃樂組優先	鋼琴組優先 絃樂組	管樂組優先			
5月11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4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17日
	絃樂組優先	鋼琴組優先 <mark>絃樂組</mark>	管樂組優先			
5月18日	5月19日	5月20日	5月21日	5月22日	5月23日	5月24日
	<mark>絃樂組優先</mark> 【管樂團音樂會】	鋼琴組優先 <mark>絃樂組</mark> 【管弦樂團音樂會】	管樂組優先			
5月25日	5月26日	5月27日	5月28日	5月29日		
	絃樂組優先	鋼琴組優先 <mark>絃樂組</mark> 【合唱團音樂會】	管樂組優先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學生音樂會檔期申請書

活動名稱						
活動類別	□個人 □大三實習 □學士班畢業製作 □碩士班學位音樂會 □其他:					
姓 名	學 號	主	修			
演出日期	第一順位: 年 月 日(星 第二順位: 年 月 日(星	海	:			
學位考試者免填	第三順位: 年 月 日(星	期) 學位考試者免	上填			
演出地點	□藝術大樓演奏廳(暫不開放)	□藝 428 □其他場地	<u>,</u> :			
	演出曲目 1	曲目時間長度	分鐘			
	演出曲目 2	曲目時間長度	分鐘			
	演出曲目3	曲目時間長度	分鐘			
	演出曲目4	曲目時間長度	分鐘			
	演出曲目 5	曲目時間長度	分鐘			
全	場演出時間長度	分鐘				
主修教師簽		申請人簽名				
CO WAS SERVICES		/ L + 198 A -	工事任用,挂台行影印》			

《本表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系辦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畢業製作實施要點

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9月26日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5月28日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6月25日103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9月17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0月8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6月23日104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課程暨第2次系務辦席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月18日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學生提升主修領域之專業展演或多元應用能力,特制訂此要點。
- 二、選修「畢業製作」者如於該學期同時修習主修課程,<mark>畢業製作成績為該學期之主修課程</mark> 總成績。
- 三、修習「畢業製作」之必要條件:
 - (一) 取得五學期主修課程之學分。
 - (二) 徵得主修指導教授之同意。
- 四、「畢業製作」之形式與內容訂定如下:
 - (一) 以「專業核心」為畢業導向者(修習本課程前一學年必須公開演出二十分鐘以上之獨奏(唱)音樂會或作品發表會):

鋼琴組:演出曲目長度四十分鐘以上(含),內容可涵蓋至多二十分鐘室內樂曲目, 以現場音樂會形式呈現。1945年前獨奏作品須背譜。

聲樂組:演出曲目長度四十分鐘以上(含),以現場音樂會形式呈現。

弦樂組:演出曲目長度四十分鐘以上(含),內容可涵蓋至多二十分鐘室內樂曲目,以現場音樂會形式呈現。

管擊樂組:演出曲目長度四十分鐘以上(含),以現場音樂會形式呈現。

創作與應用組(作曲主修):三十分鐘以上(含)之原創作發表,以現場音樂會形式 呈現。

創作與應用組(製作主修):

- 1.繳交含二十分鐘以上原創音樂之四十分鐘(含)以上成品母帶與畢業製作成果 報告書,並以口考形式進行。
- 2.畢業製作口考當學期須先於期初通過「畢業製作企劃書」審核。企劃書內容須 含製作成品集之內容與所有製作面向(表列)。實際製作內容不可修改抽換。
- 3.畢業製作若未通過,需重新規劃企劃書內容,並通過「畢業製作企劃書」審核。 新內容需超過20分鐘。

各組曲目內容不得與大三音樂會內容重覆(創作與應用組除外)。

- (二) 以「多元應用」為畢業導向者:
 - 1.得自以下三種方式中擇一公開進行:
 - (1)以多元跨界之內容及形式規劃四十分鐘以上(含)之音樂會或發表會(不限於

音樂廳場地),但須含由本人演出主修領域之專業曲目(展演組)或本人創作之原創作品(創應組作曲主修)達十分鐘(含)以上。

- (2)二十分鐘音樂專題研究報告(以簡報檔進行;並繳交八千字以上之研究報告)。
- (3)二十分鐘音樂相關企劃及成果報告(以簡報檔進行;並繳交不含附件資料共五千字以上之企劃及成果報告)。
- 2. 畢業製作前皆須通過「畢業製作企劃書」審核,審核時間如下:
 - (1)選擇多元跨界音樂會或發表會者,於畢業製作前一學期期末學期考週進行。
 - (2)選擇專題研究報告者,於三年級上學期期末之學期考週進行。
 - (3)選擇音樂相關企劃及成果報告者,於畢業製作前一學期期末學期考週進行。
- 3.若有其他形式之內容或展演方式,需徵得指導教師同意方可進行,亦須通過「畢業製作企劃書」審核。
- 五、修習「畢業製作」者應於該學期正式上課日期後兩週內填具「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學生音樂會檔期申請書」,經由主修指導教授認可簽名後,連同大三實習音樂會節目單或作品提交系辦公室統籌安排演出日期與場地。
- 六、修習「畢業製作」者應於音樂會一週前繳交主修老師簽名之「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學生音樂會場地使用申請書」及合乎音樂系制式之節目單原稿(創作與應用組(製作主修)依其畢業製作規定繳交畢業製作企畫書及相關資料)與樂曲解說,此二項佔該學期主修成績10%。
- 七、畢業製作音樂會聽眾必須在二十人以上,始得以認可為正式音樂會。
- 八、「畢業製作」評審(須含主修指導老師)至少三人(本系同組教授不得少於二人為原則)。 每位評審均給予分數,六十分即通過「畢業製作」,二分之一以上評審給予通過即取得 畢業資格。通過成績為P,不及格成績為F。
- 九、「畢業製作」未獲評審通過時,評審需討論學生「畢業製作」重新舉辦之方式與內容,並於當學期期末系務會議前提出決議,經系務會議通過,於下一學期重新舉辦,通過後始取得該學分。
- 十、節目單由系辦公室統一印製,節目單上宜註明「指導教授姓名」。
-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山大學音樂系碩士班學位音樂會實施要點

84 學年第 3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84.10.30) 85 學年第 3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86.06.18) 8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87.09.16) 9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85.06.15)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86.01.18) 100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06.21)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9.26)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12.26)

- 一、本實施要點依音樂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學位音樂會包括作品發表音樂會、解說音樂會及演奏(唱)音樂會。
- 三、舉行作品發表音樂會及演奏(唱)音樂會應於當學期正式上課日期後兩週內填具「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學生音樂會檔期申請書」,經由主修指導教授認可簽名後,提交系辦公室統籌安排演出日期與場地。

解說音樂會依前一學期結束前系務會議決議日期提出申請。

- 四、作品發表音樂會作品長度不得少於四十分鐘。解說音樂會長度<u>不得少於</u>三十分鐘<u>且不得</u> 超過四十分鐘,解說報告需於當學期繳交。演奏(唱)音樂會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五十分 鐘,解說音樂會之曲目得重複演奏(唱)音樂會曲目。
- 五、演奏(唱)音樂會演出曲目內容需於演出兩週前通過演奏審核始得演出。
- 六、舉行學位音樂會者應於音樂會一週前繳交主修老師簽名之「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學生音樂會場地使用申請書」及本系規範之節目單原稿。節目單佔該學期主修或專題研究課程成績 10%。
- 七、解說音樂會、作品發表音樂會及演奏(唱)音樂會評審由三至五人組成,主修指導教授 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
- 八、演奏(唱)音樂會演出之場地及合唱團體需經系務會議認可通過方得演出;如演出場地 非位於本市區時,得由主修指導教授親自出席評審,並提供錄影帶予其他評審委員以作 為評分依據。
- 九、音樂會評審結果需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為通過並給分。未通過者,評審需討論學生 「學位音樂會」重新舉辦之方式與內容,並於當學期期末系務會議前提出決議,經系務會議 通過,於下一學期重新舉辦,通過後始取得該學分。
- 十、學位音樂會需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完成。
-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大三實習音樂會實施要點

2000.09.20 8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05.12.29 94 學年度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06.06.15 9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2.06.21 100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2.12.06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提升本系學生展演能力及學習效果特制定此要點。
- 二、大三以獨奏(唱)、作品或製作案發表,可舉行獨奏(唱)或作品發表一場,演出時間至少四十分鐘以上,亦可以聯合音樂會方式演出,每一場次由二至四人共同舉辦,每人至少演出二十分鐘,每場音樂會長度至少須達五十分鐘以上。每場音樂會指導教師(該學期主修老師)須出席負責督導,如指導教師不克出席時,得商請相關教師代理。
- 三、<u>學生須以尊重專業之態度舉行音樂會,為能達到實習成效,節目單製作需依系規定,並</u>由指導教師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存檔。
- 四、音樂會得使用校外場地,但須事先向系辦公室申請報備核准。
- 五、所有應繳之費用由學生自行負責。
- 六、上述未盡事宜,得以個案向系申請,經核准後使得舉行。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